

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6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的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6 年部门预算单位包括局机关、市中心医院、市级机关综合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市级机关幼儿园、市级机关大院变电所（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中心）、市公务车辆服务中心、市级机关物业管理服务中心（市级机关房产管理中心）。其中：局机关为财政全额拨款行政单位，市级机关综合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和市级机关大院变电所（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中心）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市中心医院、市级机关幼儿园、市公务车辆服务中心为差额拨款事业单位，市级机关物业管理服务中心（市级机关房产管理中心）为自筹自支事业单位。

（二）部门主要职责

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主管市级机关管理事务工作，承担市级机关房地产管理、国有资产管理、车辆管理、安全管理和环境绿化卫生管理等职能。负责市级机关国有资产产权界定、清查登记、监督管理和处置工作。负责市级机关资源节约管理工作，参与推动区（县）机关、事业单位和公共机构节能。负责市级机关公务车辆的管理和公务用车制度的改革；制定车辆管理办法并监督执行；审核汽车的编制、配备、更新、处置事项；负责市级机关公务车辆交通安全管理、车辆牌证管理以及定点维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市级机关公务用车年检和驾驶员年审及安全教育工作；负责市级领导日常公务用车以及大型会议、活动的用车。负责市级机关办公用房的规划、建设、投资和租赁、调配、修缮的统一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市级机关办公用房装修和办公设备配备标准；负责市级机关部分办公用房和住宅区的物业管理工作。综合管理市级机关房地产，管理市级机关土地使用权。负责市级机关及局属单位的治安保卫，维护机关办公区的交通秩序和办公秩序。承担市重要会议、大型活动的接待服务和后勤保障工作。承办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等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2016 年部门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6 年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工作目标：全面贯彻十八届五中全会和市委十三届十一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建设“强富美高”新南京的总体目标，牢固树立和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机关事务工作“四个定位”，着力理顺工作机制、深化管理职能、优化服务保障。继续以“寻找服务差距、夯实工作基础”为抓手，细致抓实作风建设，进一步理清精细管理、可靠服务的工作思路，开拓新机构、新职能、新要求、新目标下的机关事务工作新局面。

2016 年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工作任务：1. 实现机构改革后的职能转变，推进机关事务统一管理，实现对全市机关事务的集中统一管理。2. 做好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公务出行

保障任务，发挥好市公务车辆服务中心和公车管理信息化平台的作用。3. 宣传落实《南京市市级机关房产管理办法》，进一步推进市级机关房产集中统一管理。4. 强力推进三个“中心”工作上轨道，房产管理中心着重在机关房产巡查和维护计划编制下功夫；节能中心着重在多方面推进全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下功夫；公车中心着重对公务出行车辆高度保障上下功夫。

二、2016年部门预算的说明

（一）2016年预算基本情况

1、预算收支基本情况

2016年度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全系统部门预算总额42918.91万元，其中：局机关12242.4万元，下属单位30676.51万元。比2015年预算增加9724.34万元，主要是局机关基本支出增加104.72万元、项目经费增加2279万元、不可预见经费增加44.5万元；局下属单位市中心医院基本支出增加1495.52万元、项目经费增加520万元，市级机关综合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基本支出增加23.15万元、项目经费增加272万元、不可预见经费增加2.3万元，市级机关幼儿园基本支出增加671.94万元、项目经费增加211.49万元、不可预见经费增加44.1万元，市级机关大院变电所（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中心）基本支出增加0.91万元、项目经费增加80万元、不可预见经费增加1.6万元，新增市级机关物业管理服务中心（市级机关房产管理中心）基本支出1733.11万元、项目经费2140万元，新增市公务车辆服务中心项目经费100万元。

2016年度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全系统收入预算42918.9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475.8万元，纳入一般预算管理的其他非税收入3773.11万元，属市级机关物业管理服务中心（市级机关房产管理中心）物业、停车费收入；事业收入20670万元，属市中心医院医疗收入。

2016年度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全系统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18475.8万元，其中：行政运行3905.87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7713万元，机关服务3407.72万元，专项业务活动42万元，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0万元，学前教育2065.08万元，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173.37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17.57万元，综合医院330万元，住房公积金287.02万元，提租补贴332.76万元，购房补贴101.41万元。

2016年度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全系统支出预算42918.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747.98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8840.7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7663.1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244.14万元；项目支出14882.83万元；不可预见费288.1万元。

2、“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预算情况

（1）因公出国（境）经费：由财政实行集中管理，总量控制，在年度执行中市财政根据市政府出国经费审批意见办理相关预算调整手续。

(2) 公务接待经费：2016 年度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全系统公务接待费 39.33 万元，其中：局机关 25.05 万元，局下属市级机关综合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1.56 万元，市级机关幼儿园 11.76 万元，市级机关大院变电所(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中心) 0.96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费：2016 年初预算无购车计划。

(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目前仍按老标准、老方法进行编制，待公务用车改革方案正式出台后，将对相关预算适时调整。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全系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81.8 万元（含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人大办公厅、市级机关车队）。

(5) 会议费：2016 年度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全系统会议费 48.95 万元，其中：局机关 33.4 万元，局下属市级机关综合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1.69 万元，市级机关幼儿园 12.74 万元，市级机关大院变电所(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中心)1.12 万元。

(6) 培训费：2016 年度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全系统培训费 22.88 万元，其中：局机关 13.36 万元，局下属市级机关综合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1.04 万元，市级机关幼儿园 7.84 万元，市级机关大院变电所(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中心)0.64 万元。

(二) 2016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说明

2016 年度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全系统项目支出 14882.83 万元，其中：局机关 7713 万元，局下属 7169.83 万元。

1、局机关项目经费 7713 万元

(1) 公共设施、设备维修费 1200 万元：根据编办下发的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工作职能，我局负责机关办公用房和住房标准的审核，并进行管理调配调整，组织实施市机关办公用房、老旧住房修缮工作，负责市级机关办公区（北京东路 41、43 号、成贤街 43 号、新城大厦、同仁西街办公房）及部分住宅区的水电、道路及公共场所设施等管理维修工作，属年度经费。

(2) 合同工工资及统筹 236 万元：根据南京市人社局批文，我局承担着市级机关汽车驾驶、安全保卫和后勤服务保障等非编人员费用，属年度经费。

(3) 市级机关物业管理费 3032 万元：根据编办下发的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工作职能，我局负责市委大院、新城大厦片区、成贤街 43 号大院等集中办公用房的物业保障服务，属年度经费。

(4) 集中办公区水、电等办公费补贴 1274 万元：市级机关各单位（部门）集中办公区水、电、电话和燃气费用，为更好保障机关后勤工作，我局承担市级机关集中办公区的办公水、电、电话和燃气的管理和收缴工作，属年度经费。

(5) 资源节约费 60 万元：根据市编办下发机关事务管理局工作职能，我局资源节约处按照市政府的要求搞好全市机关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属年度经费。

(6) 机关大院绿化养护费 110 万元：我局负责北京东路市政府大院、成贤街 43 号大院，台城办公楼、新城大厦、行政中心等办公区绿化养护工作，属年度经费。

(7) 市委大院、新城大厦管道排污 100 万元：我局负责市委大院和新城大厦通往室外各类排污管道（包括雨水、污水、化粪池、集油池等，其中室外雨水井共 45 个，污水井 53 个，化粪池 23 个，集油池 5 个，各类排污管道总长约 50000 米，排污系统配套设施设备如水泵、配电柜等共计 513 组，其中污水泵 371 组，化粪池排污泵 45 组，集油池排污泵 19 组，其他排污泵 42 组，配电柜 253 组）的排污工作，属年度经费。

(8) 维稳安保费 151.02 万元：我局负责市委大院、新城大厦集中办公区及市领导驻地安全防范工作，负责武警中队设施设备维保、添置及相关补贴，负责处置群体性事件工作中增援民警、日常处置过程中常驻民警、保安加班、信访局接访处工作人员及市政法委接访人员误餐费用等，承担市级机关治安保卫工作，配合公安部门做好市政府门前维稳，全年弥补玄武区安保人员经费等，属年度经费。

(9) 机关大院对外开放 20 万元：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机关大院办公区实施“党政机关对外开放”活动，构建和谐干群关系的工作安排，我局负责北京东路市政府大院对外开放工作，全年开放所用设施、设备和秩序维护 20 万元，属年度经费。

(10) 公务汽车管理 20 万元：根据市编办下发机关事务管理局工作职能，我局车辆管理处负责全市公务车辆管理和公务车辆交通安全管理，负责机关和事业单位车辆配备、更新和处置管理，并负责全市驾驶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和公车治理工作，属年度经费。

(11) 办公设备购置费 35.98 万元：根据财政局资产处审核批准，2016 年局机关办公设备购置，属年度经费。

(12) 三个集中办公区设施、设备专业维保费 1150 万元：属 2016 年新增项目，主要是市级机关大院、成贤街 43 号大院和新城大厦 3 个市级机关集中办公区配套的中央空调、消防、电梯、供配电、信息化等系统设备专业维保范畴。为保证办公楼宇配套设施设备安全正常运行，委托相关单位实行设备专业维保和管养，属年度经费。

(13) 成贤街 112 号和一枝园 8 号维修 198 万元：属 2016 年新增项目，依据市房屋安全鉴定部门鉴定成贤街 112 号 1 幢和一枝园 8 号为危房，亟需进行大修，此房屋为我局代管住宅房产，该两处房屋因年久失修，破损严重，出现结构变形、墙体开裂、屋面大面积漏雨、门窗脱落、水电网管线老化等安全隐患。两处建筑面积约 700 平方米，2016 年完成施工。

(14) 市政府大院和新城大厦消防设施改造 76 万元：属 2016 年新增项目，依据市公安局针对市政府大院内的市委办公厅办公楼（19 号楼）、市人大办公厅办公楼（3 号楼）、市政府办公厅办公楼（2 号楼）、30 号办公楼（都建成于 90 年代）和新城大厦办公楼（2001 年陆续建成）两处办公区的消防配套设施下发《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因两处办

公区消防配套设施使用周期长，且缺乏专业维保单位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存在设备及配件老化、火灾报警设备不能联支工作、消防压力容器失效等重大安全隐患，2016 年完成施工。

(15) 人民大会堂会议系统技术服务费 50 万元：属 2016 年新增项目，人民大会堂会议系统（含选举系统、表决系统、签到系统）是保障省、市“两会”和党代会顺利召开不可缺少的会议保障系统，并且对其运行的安全性有着很高的要求。现有的会议系统是 2005 年安装，到 2010 年 5 月免费技术服务到期，因大会堂没有此项经费来源，一直没有支付技术服务费，现对省、市“两会”和党代会会议系统现场技术服务采取外包的形式，属年度经费。

2、局下属 7169.83 万元

(1) 市中心医院 1620 万元

①专用设备购置 1300 万元：随着医改和医院的发展，医疗设备使用频率高、损耗大，需更新投入部分设备已满足病人检查需求，为病人做出及时、准确的医学判断，从而更有效的救治病人。医院 2016 年预计购买专用设备共计 1300 万元，现预算申请财政补助 600 万元，余自筹。

②物业管理费 320 万元：医院 2016 年预计物业管理费需要 320 万元，现预算申请财政补助 200 万元，余自筹。

(2) 市级机关物业管理服务中心（市级机关房产管理中心）2140 万元

①编外合同制人员费用 2040 万元：中心物管面积 50000 平方米，测算应设岗位 608 人，2015 年 10 月编外合同工 408 人，年人均费用 5 万元，属年度经费。

②房产中心聘请中介机构顾问咨询费 20 万元：聘请第三方机构费、评估费。

③房产中心事业运行费 27 万元：全年事业运行费

④房产中心编外合同制人员费用 30 万元：全年合同制人员工资

⑤房产中心教育培训、档案整理、信息化建设费 23 万元

(3) 市级机关综合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2786 万元

①机关食堂日常运转费用 100 万元：主要用于餐具破损、更新、维修、办公用品及杂品易耗品支出，属年度经费。

②三个集中办公区食堂 2405 万元：机关食堂现负责三大集中办公区日均约 9000 人次全年约 230 万人次的膳食保障工作，含编外用工费用，属年度经费。

③机关食堂煤气费 126 万元：机关食堂共有三个服务保障片区，分别是市委大院、成贤街 43 号大院、新城大厦，共有煤气户号 9 个，12-2 月份煤气费单价 4.58 元/度，3-11 月份 4.18 元/度，属年度经费。

④机关食堂餐具洗涤及餐厅保洁外包费 155 万元：机关食堂拟结合这次新建的餐具洗涤、消毒流水线，将新城食堂、一、二、三食堂原有的洗涤、消毒设备整合在一起建设一

个餐具集中洗涤中心，地址设在市委大院一食堂负一层，未来四个食堂的餐具将集中在洗涤中心清洗消毒，再分送至各个食堂。洗涤中心建成后，一是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公开招标向社会购买服务，请专业的团队做专业的事，更好的服务机关。二是将逐步遣退钟点工和临时工，减少潜在的用人风险。经测算和询价，初步估算四个食堂的餐具洗涤和 14 个餐厅的保洁全年外包费用约 155 万元（最终金额以政府采购后的价格定），2016 年完成。

（4）市级机关幼儿园 443.83 万元

①维修绿化费 29.3 万元：市级机关幼儿园属第一批省级示范园，在硬件和软件上要求很高，每年公开课接待全国和各省、市来园听课约 20 余次 1300 人，为维护北京东路幼儿园整洁适宜的环境，需进行日常的绿化养护工作，属年度经费。

②其他一般性费用 199.93 万元：市级机关幼儿园全年的办公、水电费、差旅费、医疗费等日常经费，属年度经费。

③设备购置费 58.58 万元：根据资产处审核批准，2016 年市级机关幼儿园办公设备购置，属年度经费。

④物业费 60 万元：市级机关幼儿园设北京东路园和建邺区恒山路园两处，园区面积大，保洁、安保、常规设备维护聘请外部专业物业公司负责，全年需 80 万元，属年度经费。

⑤培训费 48.02 万元：市级机关幼儿园现有在编人员 98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94 人（专任教师 83 人、其他人员 11 人）、管理人员 4 人，编外人员 36 人。属第一批省级示范园，在硬件和软件上要求很高，每年公开课接待全国和各省、市来园听课，教师必须有过硬的科学教育幼儿知识，近几年招收的新教师比较多，为帮助业务能力得到提升，经常参加全国和其他省市组织的教育培训，同时参加本市和区的各类培训，属年度经费。

⑥编外人员费 48 万元：市级机关幼儿园 2015 年编外人员 36 人，2016 年恒山路幼儿园增加 4 名编外人员共计 40 人，全年需经费 48 万元，属年度经费。

（5）市级机关大院变电所(南京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中心)80 万元

①节能中心全年工作经费 80 万元：主要用于节能中心全年公用经费及办公设备配备，做好节能宣传和能耗统计，进行节能政策、法规培训，属年度经费。

（6）市公务车辆服务中心 100 万元

①公车中心教育培训费 42 万元：为确保公车改革后市级机关公务出行正常有序，公务车辆服务保障安全、优质、高效，公车中心需建立培训考核机制，2016 年全年将安排 6 期培训，组织驾驶员及行政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及考核。培训内容：法律法规、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培训、礼仪规范等，公车中心将采取走出去、请进来方式，邀请南京市交管局法规处、专业礼仪老师做专题讲座，与同行加强交流学习，组织参观学习，参加专业培训，需产生场地租赁费、印刷培训教材费、笔试和路考考试费等，属年度经费。

②公车中心车辆调度管理系统建设 58 万元：为实现公务车辆集中管理、统一调度，需投入使用车辆调度管理系统，该系统集成车辆档案、申请用车、调度审批、驾驶员信息等功能于一体，可随时查看调度历史、运行费用统计等，实现智能化管理。由于我市市级机关办公点相对分散，为确保及时、高效地提供公务出行用车服务保障，公车中心将设立三个服务点，即北京东路 41 号机关大院、新城大厦办公区、成贤街 43 号办公区，属年度经费。